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調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曉東律師

　　魏緒孟律師

上列原告與陳吉松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二、三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㈠原共有人徐章世之繼承人中，徐章世死亡時，其三女徐鵠繼承應有部分，嗣徐鵠死亡時，其繼承人張啟貴已於109年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在案(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698號)，則仍列被告張啟貴為徐章世之繼承人之理由?

㈡原共有人徐羊港之繼承人中，徐羊港死亡時，其中：

⑴五男徐朝和繼承其應有部分，嗣徐朝和於110年5月25日死亡時，其配偶徐洪金錢(Z000000000)尚生存，未離婚，且未拋棄繼承，則未將徐洪金錢列為徐羊港之繼承人之理由為何？

⑵長女陳徐秀鉛繼承其應有部分，嗣陳徐秀鉛於45年10月7日死亡時，其配偶陳忠期(Z000000000)繼承陳徐秀鉛之部分應有部分，且依陳忠期之戶籍謄本所示，其於47年1月6日與訴外人陳鄭蓮玉結婚，且未離婚，嗣106年2月27日陳忠期死亡時，且查無拋棄繼承資料，則陳鄭蓮玉及其與陳忠期之子女應有繼承陳忠期所遺之應有部分，則本件未將陳鄭蓮玉，及陳忠期與陳鄭蓮玉所生之子女列為繼承人之理由為何？並陳報陳忠期之全部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(含陳鄭蓮玉)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⑶次女楊徐秀謹繼承應有部分，嗣楊徐秀謹於101年1月29日死亡時，其三女楊美英早於81年7月31日死亡，故由其孫

輩張榮賢、張舜誠繼承，楊美英之配偶張碧森並未繼承徐楊秀謹之遺產，原告為何仍列為徐羊港之繼承人？

⑷三女楊徐綉裙繼承應有部分，嗣楊徐綉裙於102年5月16日死亡時，其次子楊儒明早於99年10月7日死亡，故由其孫輩楊宗憲、楊承旻、楊佩樺繼承，楊儒明之配偶黃玉桂並未繼承楊徐綉裙之遺產，原告為何仍列為徐羊港之繼承人？

㈢原共有人徐江蔭之繼承人中，徐江蔭死亡時，其中：

⑴長女洪徐教繼承其應有部分，嗣洪徐教於57年10月9日死亡時，其長女陳珠繼承其應有部分，嗣陳珠於92年7月21日死亡時，其長女楊陳富繼承其應有部分，又楊陳富於107年7月22日死亡時，其配偶楊明雄(Z000000000)尚生存，未離婚，且未拋棄繼承，則未將楊明雄列為徐江蔭之繼承人之理由為何？

⑵三女李徐秀枝繼承其應有部分，嗣李徐秀枝於38年7月14日死亡時，其長女黃有繼承其應有部分，嗣黃有於79年6月11日死亡時，其四女黃素安繼承其應有部分，嗣黃素安於109年5月30日死亡時，其繼承人劉美華、劉美娟已於109年向台南地院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在案(台南地院109年度司繼字第2297號)，則仍列被告劉美娟、劉美華之繼承人劉汶、劉昕瑜為徐江蔭之繼承人之理由?

⑶按日據時期私產之繼承：㈢私產繼承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如下：1.直系卑親屬。2.配偶。3.直系尊親屬。4.戶主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查五女陳菊為徐黃氏燕與「訴外人徐江流」所生子女，且無證據證明徐江蔭有收養陳菊為其養子女，嗣徐江蔭於23年6月間死亡時(日治時期)，配偶徐黃燕、及五女陳菊並無繼承其應有部分，嗣徐黃燕於28年8月22日死亡時，其五女陳菊亦未繼承徐江蔭之應有部分，則原告仍列陳菊之繼承人為徐江蔭之繼承人之理由?

㈣原共有人徐義馬之繼承人中，徐義馬死亡時，其中：

⑴徐網市繼承其應有部分，嗣徐網市於55年2月12日死亡時，其三子楊魏巧早於36年4月19日死亡，故由其子孫繼承，魏楊巧之配偶楊車並未繼承徐網市之遺產，原告為何仍列楊車為徐義馬之繼承人？

⑵徐網市繼承其應有部分，嗣徐網市於55年2月12日死亡時，其三子楊魏巧早於36年4月19日死亡，故由其三男楊世平繼承，嗣楊世平於104年8月18日死亡，其應有部分由配偶楊洪玉感、長男楊文章繼承，嗣楊文章於106年11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在案(屏東地院107年度司繼字第49、123、149號)，則其持份應由其三弟即被告楊東乘繼承。嗣楊洪玉感於110年1月4日死亡，其應有部分仍由孫即楊承霖、楊佳紋、楊庭郡毅代位繼承，林玉珠並未繼承楊洪玉感之應有部分，則原告仍列林玉珠為徐義馬之繼承人之理由?

⑶徐網市繼承其應有部分，嗣徐網市於55年2月12日死亡時，其三子楊魏巧早於36年4月19日死亡，故由其三男楊世平繼承，嗣楊世平於104年8月18日死亡，其應有部分由配偶楊洪玉感、三男楊東乘繼承，嗣楊洪玉感於110年1月4日死亡，楊洪玉感之應有部分由三男楊東乘繼承部分應有部分，又楊東乘於111年1月14日死亡，其配偶鍾淑樺、子女楊定岳、楊郁蘋、兄弟姊妹楊友玉、楊仙惠均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在案(桃園地院111年度司繼字第722號)，則其應有部分應由尚存之兄弟楊東龍繼承，則原告仍列鍾淑樺、楊定岳、楊郁蘋為徐義馬之繼承人之理由?

二、請依上開資料，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(請注意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列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若有漏列，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之)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並補正正確訴之聲明及共有人應有部分附表。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全體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完

整之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